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部件配套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29 号厂区内，依托现有探伤房建筑结构，对其进行改造，增设通风设施、急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等安全措施，并配备 1 台 XXH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管电压为 250kV，管电流为 5mA，周向机），为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公司产品的无损检测工作。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辐（2019）024 号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A0959]）。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技术参数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一致。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



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件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58 号）的编制。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设备部件配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检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设备部件配套生产线应用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辐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公司已制定《射线探伤操作规程》、《X 射线机管理制度》、《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备计划检修管理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管理制度。

（2）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